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2019年1月17日，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吉0193执60号《执行裁定书》及其《补正裁定书》和（2018）吉0193执292号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公司未能在接到法院裁定后两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宜，现予以补充披露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今后将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吉林省广通有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月24日